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职函〔2024〕2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 职业院校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 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技并修的高素质技能人才，教育部决定继续开展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系列教育活动。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职业院校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4〕14号，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就开展系列教育活动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”系列教育活动是职业院校思政、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效抓手，各地各校务必要高度重视、统筹谋划、精心组织，把牢教育活动的政治关口，科学指导学校（学院、系部）开展好各项活动。要结合单位实际，把教育活动纳入相关工作计划，进一步细化工作安排，做到“年有计划、月有安排”。要压实主体责任，明确职责分工，

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“校校组织、班班活动、人人参与”的要求，确保教育活动落深、落细、落实。

二、统筹推进，丰富活动内容。各地各校要紧盯新质生产力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围绕2024年“铸工匠心·立报 国志”活动主题，做好融合的“文章”，将系列教育活动与教学实践、学生管理、职业指导等工作整体谋划、一体设计、同步推进。要在落实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宣传教育活动等教育部规定动作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本校特色，选准角度，精心策划一批体现江苏特色、地域特色、行业特色、职教特色的活动项目。要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，创新形式载体，拓展活动广度深度，把活动内容向学生学习、生活、第二课堂等方面延伸，提高学生主动参与的热情，切实增强活动的趣味性、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三、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板报、橱窗、校园广播等传统方式，以及短视频号、公众号“三微一端”等新媒体平台，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，广泛推送播放活动情况，统筹做好宣传和成果展示，打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，扩大系列教育活动影响力。要借助系列教育活动，讲好职教故事，展现学生爱国热情、奋进风采，大力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及时总结，深化活动成效。各地各校要认真总结本地区系列教育活动开展情况，及时开展经验交流活动，做好优秀成果、典型经验做法的展示和推广。各地各校要按照活动要求，认真做

好阶段性活动总结 and 成果报送工作。

1. 材料要求。各地各校提交的材料包括：本地本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方案或通知、工作总结、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 2，以下简称统计表）、六类活动优秀案例视频（各设区市每类活动报送 2 个，各高职院校每类活动报送 1 个。单个视频 3-5 分钟，大小不超过 300M，采用 MP4 格式封装）及其配套材料、案例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。工作总结、统计表和汇总表报送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的 PDF 版电子文件，不再报送纸质材料。

2. 报送时间。各地各校全年报送两次材料。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提交上半年材料；10 月 30 日前报送全年材料（其中，统计表为全年数据）和本地本校总结视频（不超过 10 分钟）。各职业学校开展职教学生读党报活动情况及师生观后感等动态报送。

3. 报送方式。所有文稿材料电子版均发送至工作邮箱：jszjs@ec.js.edu.cn；活动优秀案例视频上传至系列活动管理平台（jszjwmfc.ppve.cn），平台账号分配及具体操作方法另行通知。为方便工作，各设区市教育局、高职院校各指定 1 名活动具体负责人员加入 QQ 工作群（设区市工作群号:129581447，高职院校工作群号:972878755）。

联系人：徐丽华（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研究所），电话：025-83758246。

附件：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职业学校“技能成

才强国有我”系列教育活动的通知

2. 2024 年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3. 2024 年活动优秀案例视频推荐汇总表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